

# 关于公布2022年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

[教务处 2022-01-19]

各学院：

根据《关于2022年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的通知》（教学〔2021〕79号），各学院成立了年度大创计划工作组，组织本科生自愿申报。经各项目负责人在大创管理系统中申报，学院网上审查资格、评审立项、学院公示与推荐等程序，学校收到各学院报送的2022年校级大创计划项目共计530项（含重点支持领域项目29项），其中创新训练477项，创业训练49项，创业实践4项。经审查，现将立项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请各学院做好如下工作：

一、学院统筹落实项目经费。大创计划项目属于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的类别，请各学院安排学院人才培养经费预算，确定单个项目资助经费标准，保障项目经费落实到位。一般校级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上一年度省级大创计划项目资助经费标准。学生向学院报销校级大创项目经费时，学院应加强项目经费使用监管。若发现项目经费使用时弄虚作假、使用不当、无故放弃项目研究等情况，学院应按照学校财务相关规定，对项目责任人给予纪律约束。

二、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各学院大创计划工作小组负责项目日常管理，根据项目团队与学院签订的《项目任务书合同书》，由学院安排，通过大创项目管理系统进行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工作。立项名单公布后，项目名称、成员、指导老师等信息原则上不作调整。若遇个别特殊情况，应在项目立项通知公布起三个月之内，经项目团队通过大创项目管理系统申请，由指导老师、学院大创计划工作组组长签名同意才能审核更改，逾期不再接受项目相关信息调整申请。

三、加强项目建设与升级培育。按照规定，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建设项目须在校级建设项目中择优推荐，实行竞争性遴选。请各学院高度重视项目建设情况，监督各项目（尤其是重点支持项目）的研究进度，积极培育省级、国家级项目，学校将根据上级通知开展省级、国家级项目推荐工作。

请各学院及时将立项结果通知各大创计划项目团队负责人和指导老师，敦促本科生按计划积极开展项目研究。

附件：2022年校级大创计划项目立项名单汇总表